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4003房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二〇一五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9楼03室

电话:021-58565335

传真:021-58565355

联系人:赵克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修订说明

对重组报告书摘要的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标注。对重组报告书摘要的修订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在"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相关承诺。

在"十一、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之(二)填补回报措施"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对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

二、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在"五、提供关联担保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关联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七、本次交易无法完成实际交割及收款存在的风险"增加了本次交易对价收款方面存在的风险。

三、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在"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支付方式"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公司对收取交易对价款项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华信国际、上市公司、转让方	指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正式启用新的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证券简称为"华信国际",变更前公司名称为"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华星化工"
广东华信、受让方	指	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华星化工	指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年年富	指	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星诺化工	指	安徽星诺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合营企业,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
华建化工	指	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
首农投资	指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年年富持有该公司49%股权
科尔农业	指	安徽科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年年富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华信国际向广东华信出售华星化工100%股权、年年富100%股权、星诺化工50%股权、华建化工51%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华星化工100%股权、年年富100%股权、星诺化工50%股权、华建化工51%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华星化工、年年富、星诺化工、华建化工
上海华信	指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更名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华信国际的控股股东
华信控股	指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安联合	指	上海中安联合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福建	指	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DGT	指	哈萨克斯坦Dostyk Gas Terminal LLP
阿丹诺	指	阿根廷ATANORS.C.A.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5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
交割日	指	交易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当日为交割日
过渡期间	指	从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专业术语		
除草剂	指	用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杀菌剂	指	用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杀虫剂	指	用以防治有害昆虫的农药
双甘膦	指	化学名称为N-膦酰基甲基亚氨基二乙酸,主要作为高效、低毒、广谱灭生性除草剂草甘膦中间体
草甘膦	指	化学名称为N-膦酰基甲基甘氨酸,由美国孟山都公司开发,属于一种内吸传导型广谱灭生性低毒有机磷类除草剂
杀虫单	指	人工合成的沙蚕毒素的类似物,进入昆虫体内迅速转化为沙蚕毒素或二氢沙蚕毒素
杀虫双	指	沙蚕毒类杀虫剂,是一种神经毒剂,昆虫接触和取食药剂后表现出迟钝、行动缓慢、失去侵害作物的能力、停止发育、虫体软化、瘫痪、直至死亡
吡虫啉	指	烟碱类超高效杀虫剂,具有广谱、高效、低毒、低残留,害虫不易产生抗性,对人、畜、植物和天敌安全等特点,并有触杀、胃毒和内吸等多重作用
氟虫腈	指	一种苯基吡唑类杀虫剂,杀虫谱广,对害虫以胃毒作用为主,兼有触杀和一定的内吸作用,对蚜虫、叶蝉、飞虱、鳞翅目幼虫、蝇类和鞘翅目等重要害虫有很高的杀虫活性,对作物无药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报告书的详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将农化业务及农资贸易业务整体出售。公司将农化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净资产出资方式整体注入全资子公司华星化工,并清理与拟出售标的公司的内部债权债务,在完成上述资产业务整合工作后,公司拟向广东华信出售本公司持有华星化工100%股权、华建化工51%股权、星诺化工50%股权、年年富100%股权。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198,318.26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备考)均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应科目的50%,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广东华信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行为,上市公司未向其他企业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由广东华信以现金方式支付。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截至2015年5月31日,华星化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128,970.20万元。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12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150,022.19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21,051.99万元,增值率16.32%。

截至2015年5月31日,华建化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4,493.36万元。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51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362.93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1,869.57万元,增值率41.61%。

截至2015年5月31日,星诺化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11,311.38万元。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10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星诺化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301.68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减值9.70万元,减值率0.09%。截至2015年5月31日,年年富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38,928.33万元。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11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9,400.14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471.81万元,增值率1.21%。

拟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合计为207,086.94万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83,703.27万元,评估增值23,383.67万元,增值率为12.63%。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战略意义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等事项,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无影响。

(二)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合营公司的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卫忠、郑维斌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年报、2015年1-5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会审字[2015]2857号),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5日		2014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321,775.10	269,175.67	325,921.37	287,405.83
负债总额(万元)	48,969.11	12,302.75	31,790.92	6,935.77
营业收入(万元)	161,070.82	7,997.19	744,068.15	204,63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0035	0.0983	0.0202
利润总额(万元)	2,435.82	-473.82	14,404.96	3,181.72
净利润(万元)	1,891.03	-421.22	11,782.47	2,427.2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意义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市场竞争激烈、利润水平有限的农化业务,摆脱农化业务业绩波动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调整优化了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及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消除原有业务因价格波动、环保、安全、季节及自然条件等因素导致的业绩增长不确定性,同时能快速回笼资金,为公司在能源、金融及其他业务的转型提供资金支持,集中公司资源发展能源、金融等业务,构建以能源业务为核心,以金融服务平台和"互联网+"平台为两翼的产业格局,逐步形成"能源+金融"的战略布局。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我国对能源的消费需求不断走高。在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能源行业的投资体制、价格改革等领域必将积极推进,未来几年将是我国能源企业快速发展重要机遇期。未来随着公司资源向能源方向集中,预计相关能源业务投资项目的发展将加速,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释放。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上市公司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实施新的发展战略从农化业务向以石油天然气能源业务为核心转变的重要步骤,是公司实施战略转型中阶段性的重要举措,从公司战略转型角度审视,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9月23日,广东华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2015年9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华信国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要点
1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披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就置出资产完整性出具承诺: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承诺华信国际于年年富股权交割日之前将5,000万元借款的担保予以解除,且不再为年年富提供任何担保。
2	交易对象-广东华信	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 1、本公司已经向华信国际提供了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而所需要的材料,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目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交易后消除上市公司担保风险的承诺 截止本报书出具之日,华信国际存在为下属子公司年年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鉴于此,本次交易对方广东华信已出具承诺:如贷款银行同意上述借款的担保方变更为其他第三方,广东华信同意自愿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人,对上述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贷款银行不同意上述借款的担保方变更为其他第三方,广东华信将积极督促年年富按时归还上述借款;如年年富无法按时全额的归还上述借款,广东华信将对上述借款的担保方即上市公司承担反担保的责任,如出现相关纠纷,广东华信将赔偿上述借款导致上市公司产生的一切损失。 承诺将督促年年富于股权交割日之前将上述5,000万元的借款予以偿还;如果年年富无法偿还上述借款,广东华信将于年年富股权交割日之前为年年富提供协助并完成上述担保解除。 三、关于在本次交易后消除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2015年5月31日,存在年年富、华星化工应付上市公司内部往来款项合计为24,268.43万元,主要系年年富以前年度关联往来及华星化工农化资产整体剥离往来。此外,自2015年5月31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过渡期间损益、日常业务产生等其他往来款。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如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款项仍有余额,将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本次交易对方广东华信承诺: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上述相关款项。如上市公司发生相关损失,亦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对华星化工净资产注入过程中债务转移的承诺 截至上市公司净资产出资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之日,部分债权人未出具同意其债务转移同意函,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如相关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债务人义务,则广东华信将在债权人向上市公司发出相关付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所需支付款项汇至上市公司账户。 五、对上市公司注入华星化工部分资产过户税费承担的承诺 上市公司注入华星化工部分未过户资产产权过户所需支付的相关税费均由受让方广东华信承担。

(下转B4版)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00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前期通过收购DOSTYK GAS TERMINAL LLP40%合伙人份额及增资项目,成功介入中哈能源运输的重要节点并与哈萨克能源相关集团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拟进一步加强与其合作,向相关行业延伸做大能源相关业务。公司拟收购哈萨克斯坦石油和石化产品运输公司控股权及其他能源行业相关资产。标的公司初步估值金额在3.1亿美元至3.7亿美元,具体估值将经审计和协商后再确定,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拟对标的公司进行全资或控股收购。公司拟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3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推进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重大资产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指定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并经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

3、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01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现公司拟定于2015年11月2日(周一)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2015年11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富民路291号悟锦世纪大厦9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4.0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02、支付方式

4.03、交割安排

4.04、期间损益的安排

4.05、员工安置

4.06、债权债务安排

4.07、生效条件

4.08、税费及费用承担上市公司

5.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签订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09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9日—10月30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6号

邮政编码:230088

传真:0551-65848151

会务事项咨询:

联系人:孙为民　联系电话:0551-6584815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8	华信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6201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2,以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4.00
4.01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01
4.02	支付方式	4.02
4.03	交割安排	4.03
4.04	期间损益的安排	4.04
4.05	员工安置	4.05
4.06	债权债务安排	4.06
4.07	生效条件	4.07
4.08	税费及费用承担上市公司	4.08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签订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8.00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3)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参加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名称		股东/授权代表签名		持股数(股)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4.0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03.交割安排						
4.02.支付方式						
4.04.期间损益的安排						
4.05.员工安置						
4.06.债权债务安排						
4.07.生效条件						
4.08.税费及费用承担上市公司						
5.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订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说明: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0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公告了《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